



172¹
X 79
1828

戰爭與進化

戰爭與進化

圖書館

河南

第一章 戰爭之權利
內容
第一編 第一章 戰爭之權利

核心戰爭學理者之研究。

十四章。第一章戰爭之權利。第二章戰爭之義務。第三章以下。論究德國發展。小史。德國之歷史的使命。世界之興亡等。更於軍隊之社會的政治的意義。軍隊組織、訓練與教育。海戰之準備。軍隊與一般教育、經濟的及政治的軍備等。加以推闡。而第七章未來戰之性質。第八章下次之海戰。尤為本書重要之點。般哈提氏曾任德國第七軍團長。此書成於一九一一年。在德國與法國因摩洛哥問題爭議之後。書中以主戰論鼓吹其國民。與當時歐洲戰事極有關係。在其本國既為軍人必讀之書。而他國亦多翻譯。視為重要之著作。日本早稻田亦譯其全書。富山房又摘譯其四章。本館特就富山房本譯出。以供國民留

戰爭與進化

自一千九百七十五年康德氏發表其永久平和論以來。世之人無不以一切戰爭爲萬害之賊。萬惡之源。力避國民間之戰鬥。夫文明之發達。在戰爭之將來。史乘所詔。亘古同符。今雖信此說者竟無一人。然戰爭之事。仍迭出而已。戰爭者。不唯有破壞之功。且有建設之力者也。獨惜戰爭之本質。未能悉喻於人人。永久戰爭。尤使人懷厭苦。流風所被。遂使人欲於國民政治交涉之中。力避此金戈鐵馬之厄焉。

平和之欲望。今已廣被於人心。言治者至以維持平和。爲政治之惟一目的。於是表現於外者。遂有所謂平和同盟。平和會議。各國報章。不惜以此而割其餘白。風會所趨。至使各國政府。不能不於表面上聲明其政治之真正目的。在維持平和。偶或干戈一交。則羣起而非難挑戰之國。一切政府。莫不被平和之面具。竭力彌縫。此將噴之火。使歸鎮熄。

然平和理想。非其行動之真正動機也。彼不過爲增進其政治上之目的。而有利

用此平和之必要而已。海牙會議之真相有然。美國行動之意義有然。夫美不當與英日法德四國先後締結所謂仲裁條約乎。然而卒未舉絲毫實効。此其故可深長思也。

夫世之所謂平和行動。其果出於真正之平和熱誠乎。美國曾首倡仲裁條約矣。然於國勢孱弱。最需國際的保護之國。則美之提議。初未惠顧及之。此吾人所以懷疑於其所謂平和運動。未必真出於平和熱誠也。此事之真相。蓋不過一種政治之動機。有以使抱商業本能之美人。起而爲之。首倡使胸懷狡展之英人。起而贊成其議而已。英人之意。欲於英德開戰之際。保其無後顧（指大西洋方面言）之處。美人之意。欲無害於其在中美洲之主權。且以獨力完成巴拿馬運河之計畫。遂其獨占的利益。兩者各求遂其所大欲。因假平和之名以出此耳。世之理論家。乃力贊大統領搭虎脫之功。謂其有永久平和之大目的。至英國外相葛雷亦謂美國此舉。可於人類史上別開新局。則不免駕詞欺世矣。

戰爭與進化

平和之欲望。足以陷國民於貧血性。足以消失其所應具之愛比戈尼民族（爲希臘神話中所述者復祖父之仇者）之精神。足以衰熄其政治之勇氣。哈伊利采福思德拉伊氣別（德國哲學家）之言曰。夢想永久平和之時。此疲勞。懶惰。因憊之時也。古人之言。豈欺我哉。

戰爭足以破壞殖產興業。阻害平和之經濟發達。流離悲慘。陷人類於原始的蠻行之中。此亦事實。故苟能減少戰爭之危險。緩和戰爭之痛苦。於一定程度以內。吾人亦認爲正當而無異辭。故力制以小故而起之戰爭。於不牴觸戰爭之根本性質範圍以內。力制其所生之罪惡。誠吾人之所厚望。海牙之和平會議。於此範圍以內所建之功績。當爲世界所公認。若其目的在完全遏絕戰爭。否認其在歷史的發展上所占必要之地位。則又當別論矣。

平和。欲望。與左右一切生命之宇宙大法。適相反對。戰爭爲生存競爭所必需。爲調劑人類生活之要素。設無戰爭。則人類不能遂其健全之發達。一切民族之進

戰 爭 與 進 化

步於焉。中絕而無出。得真正之文明。戰爭者。萬物之父也。（希臘哲學家希拉克里斯之言）在達爾文以前。古人已有言之者矣。

自然界之生存競爭。一切健全發達之源也。凡生存於此世之事物。無一非競爭結果之表示。人類之生活。亦以競爭爲生生之大法。不唯其爲破壞的已也。剴推有言。滅人或滅於人。此爲人生之真髓。故唯強者常佔優勢。優勝劣敗。萬有之源。其能執最善之生活情態。而善處於自然之宇宙的經濟者。必其生命最常者也。弱者則有屈從而已。蓋使強健者占優位。卽優勝劣敗之萬能理法。在動植物界。惟於不知不識之間。演此自然之悲劇。人類則更於有意識之間。行之。凡其意志強固。智力俊秀。而有野心者。必抑人以自利。以滿足其野心。此其故。亦不僅局於權利。之意識也。人生之事業。與其爭鬥。固有由於公明之理想。而起者。特求得財產。快樂。名譽。之欲望。與夫嫉妒。傾軋。報復。之感情。其支配人生行動之力。實遠勝於前者。更進一步言之。則此或尤爲人生所必要也。

戰爭化與進化

集箇人而爲國民。集團體而爲國家。故事之行於箇人間者。亦必能行之於國家。今夫支配國民間之相互關係者。其道甚多。大要則不外所有及權威之競爭。權利之爲物。惟在於競爭條件之下。受人尊敬耳。旣爲有人類感情與向上心之箇人。旣爲努力擴張其活動範圍之國民。則利害衝突。勢所不免。而戰機之來。亦勢之所不可已矣。

競爭者。自然界之根本法也。凡社會內之一切財產。一切思想。一切發明。一切習慣。與夫社會之組織。無一非社會內部競爭之結果也。於是而優勝劣敗之形成焉。而社會外部（即國民間民族間）之競爭。斯爲戰爭。社會內部之競爭。爲人生日常所必經。思想感情希望學問及其他種種競爭是也。社會外部之競爭。訴之國民間之鐵血。戰爭是也。勝負之機。生滅之途。於以判焉。由是觀之。競爭實爲一切事物之創世主。足以培有益而覆無益者也。（見哥拉斯瓦柯納所著創造原則之競爭）

戰爭與進化

凡社會之組織。能以最優勝之人物。握最偉大之權威者。斯其社會內部競爭之力必強。在社會外部競爭。其於物質上精神上道德上政治上。握最大之權力。而又有最強之防禦力者。卽能征服敵國。不唯能征服敵國已也。且能以擴張之能力。卓越之權威。授之國民。而尤足以助長人類之進步。何則。凡可以戰勝於疆場之知識道德。亦卽文明進步之要素故也。易言之。惟其具備文明的要素。故能戰勝於疆場也。苟無戰爭。則劣弱之民族。滋蔓於大地。阻害強者之健全發達。世界或幾乎熄矣。善夫愛大白婁福恩希雷剴爾之言曰。戰爭之必要而不可缺。亦猶自然界中諸元素之競爭也。

在平和生活之中。國際間亦有平和競爭之道。一如箇人。此亦事實。無待深論。蓋競爭不必遂有戰爭之意。亦不必定以戰爭告終也。然國內之箇人競爭。與國外之國際競爭。其間實有雲泥之判。國內之箇人競爭。上有法律。國家得以固有之權力。斥不義而進有道。以保護社會之道德的精神的利益。且從而增進之。助長

戰爭與文化

之。國際之間不然。國際之間安所得無上威力立於各國家之上以制裁世界不義之國助長人類最高之目的乎故在國家之間其可以防止不正不義者唯有戰耳就道德言就文明言身爲國民不容不盡其職責助成其目的與理想一旦與他國之理想目的互相牴牾則國家所取之途唯有使敵國屈服於我或以我屈服於敵國不然則惟有兵刃相見取決於武力耳立於廢滅與衰退之上掌握主權促進真正之進步發達者戰爭以外無他道矣。

國際之間別無立於國家以上之權力足以裁判國家與國家之競爭斯固然矣。然於此有一例外即弱小之國因不勝強國之侵略聯數國而爲一是也然此種計畫亦僅能奏功於一時歷時既久必有激爭凡共同之中不能無廢滅之種子。其中有力之國民終必抑制其同盟諸邦雄據無上之權殷鑒不遠即在我德意志聯邦。(意指普魯士之雄長德意志聯邦而言)

由是觀之競爭者自然界之大法也競爭之本能(即自己保存)生存之必要條

戰

與

進

化

件。也。若夫自己犧牲。則不問其爲箇人。爲國家。要之皆自棄其生命而已。確定自己之獨立生存。實爲無上大法。惟由於自己主張。國家乃能爲其國民。維持生活之條件。保證法定之保護。推自己主張之極致。不唯排斥敵人之侵蝕已也。且當爲其國民全體。圖其生存與發達之極至也。

強健繁榮之國民。其人口與年俱增。有限之領土。不能容此無限之孳生。則必別覓新地。以容此不可勝容之人民。大地之上。又安所得無人之地。亦唯有以他人之領土爲犧牲而已。易言之。唯有征服他國而已。然則力征經營。又勢所不容已矣。

征服之權利。爲世界所公認。而其爲道不一。第一則平和方法也。一國人口既多。遂以其過多之人口。移送於他國。其始亦未嘗不服從其地固有之法律也。旣得勢。乃參與其地之立法。制定其有利之法律。終遂壓服其地之土著。此卽平和征服。他國之法也。所謂殖民也。

殖民權利。久爲世界所公認。文明之邦。領有蠻番所據之地。古來其例甚夥。文明之優秀。兵力之雄厚。每爲兼并他國之基礎。然必文明如何優秀。兵力如何雄厚。乃能握兼并之權。事實上殊不甚明瞭。唯其不甚明瞭。往往爲戰爭之原。被征服者固不欲承認征服者之征服權。而征服者又決不承認被征服者之獨立。兩者之間。遂紛爭不絕。迨時移勢異。被征服者努力上進。文明程度足與征服者並駕。而齊驅。則其紛爭必益甚。英領印度。其適例也。

因此之故。最後方法。則惟以武力服人。而不得不從事於戰爭。凡以戰爭而征服者。其權利易爲世人所公認。一國人口既多。而不能以移植之法。占領他人之土地。而生民繁庶。又終非其國內所能容。則除以戰爭掠奪他人之領土外。無他道矣。戰爭爲國家自衛權之發動。既戰矣。則其地之權利。一歸於戰勝者之手。而非領土所有者所能容喙。近時意大利之占領德里泊里。(北非洲) 實行此法而成功者也。德意志之於摩洛哥。實行此法而失敗者也。夫力之爲物。乃授人以占領。

或征服之權利者也。故力有卓越之權利。此權利之程度如何。範圍如何。無非以戰爭決之耳。

人口增加得爲戰爭之正當理由。吾旣言之矣。而商業之發達亦與此有相同之結果。英美與德。今世界之最大商業國也。其人口之過半。多從事於製造工業。製造之品。爲國內所不能盡行消費。於是其產業遂以輸出爲主。易言之。卽其工業之成立。以外國之樂用其商品爲前提。亦唯外國樂用其商品。其工業乃得維持。然爲其買客者。又決不甘永遠購用外貨。努力自行生產。終遂無輸出之途。工商業國知其然也。於國內則以關稅爲壁壘。維持其國內產業。於國外則竭力破壞競爭國之產業。保護其本國之商權。此卽世界市場中慘澹之競爭也。而往往以關稅競爭之形出之。關稅競爭。將來必且益烈。原有之大工商業國。益益閉鎖其門戶。新進之小工商業國。亦益益獎勵其國產。

內核新進之國。其勞力及原料。得以較廉之價得之。斯其產出之物品。亦得以較廉

戰爭與進化第一回

之價值供給於社會。於是舊工商業國之地位，乃漸瀕於危險。不能以圓滿之生活條件，提出於勞動家之前。其結果必至相率移植於國外。失其人口中有價值之部分產物與利益，因以滅殺。而其在文明上、政治上之優勢，亦因是而漸失矣。

今日之德國，猶在發達之初期。苟為移植人口，而必須憖諸干戈，則吾人決不以為不當。設摩洛哥為有利之國土，而有杜塞我輸出之危，則吾人決不仇化。倪倪不事一戰，竟以其中最佳之地位，平和讓之。法國又使英領印度，有為他人侵蝕之虞，則英國亦必致死反抗。一如其力爭南非之金礦寶石，礦至蕩盡，其國庫而不惜。英之支配印度市場，即英之所以稱伯於天下也。然則戰爭者，由於生物之大法而來，世人不察，乃欲於國際關係上，倡導弭兵之計，其不當於事勢，當亦無待智者而知矣。況戰爭不僅為生物學上之大法，且為道德上之義務。文明開化之必要條件耶。

夫就單純之物質上，以觀箇人及國民之生活，則凡人無不以死為歸宿。人生之

最高目的。謀安享最幸福之生活。減少肉體之痛苦而止耳。由此以論國家之機能。則國家不過一保險公司矣。何以故。以國家僅為保護箇人財產及快樂之機關故也。威廉福恩菲波德之國家活動範圍論有曰。國家惟保證其生存財產之安全。為有強制力耳。誠如其說。則國家僅為一審判廳而已足。戰爭誠為最大罪惡。不容不排斥矣。

然使以箇人及國家之生活。視為最大集合體之一部分。其最終之目的。不以安樂為歸宿。而在知識道德之發展。一切安樂。不過為生活條件之附屬品。則國家事業。遂與前述者。迥異。不僅為保護箇人生命財產之保險公司。亦非專為箇人謀。幸福。使國民之智識。道德。馴致於最高程度。促進人類之進步。此實國家之最重要職務也。富伊熙推曰。國家者。授自由於人類。（人類負有實行道德義務於地上之責任）者也。德拉伊氣剴曰。國家者。道德的團體也。國家必積極教育其國民。使其國民達於道德之最高程度。知言哉。

戰爭與文化

道德之最高者。決不能實現於純粹的箇人生活之中。人必爲社會或團體之一員。始得發揮其最大能力。人必置身於家族之中。組織社會。構成國家。始得脫去狹小之範圍。竭力爲人道多所貢獻。若其僅爲箇人。則決無所奏効。希拉伊愛麥愛爾有言。能與箇人以最高生活者。惟國家耳。由是以觀。戰爭正所以保護國民最高最大之利益。爲道德上所至要而不可缺。持唯物主義者。往往唱非戰之論。然政治上之理想主義。則不得不以戰爭爲國家所萬不容已之一事焉。

更由較高之見地以論國家。則非增加其政治上之威信。無以達其道德上之目的。蓋國家之最高目的。與物質的發達。有相互之關係。國力不強。無以使其箇人遂最後之發展。易言之。人類之能力。必置身於國家之中。乃能發揮盡致。設國家不圖發展其國力。以戰爭爲大戒。貪於安逸。絕無雄圖。其國民隨之萎靡而疲弱。則其國亦必至於滅亡。今世可憐可悲之諸小國之現狀。其適例也。故平和之持續。足以使人柔懦。使人失其勇氣。錙銖必較。而又揮霍無度。金錢萬能品性掃地。

詩人雪爾萊。蓋善言此意者矣。（雪爾萊詩意略謂人以平和而妨其生長、以怠惰而殺其勇氣、法律爲劣弱者之護符、且舉世無一不同、惟戰爭爲足以表人之能力、變卑劣爲高尚、變柔怯爲勇往、與此節文意適相符合、故作者引之）

戰爭可懼之事也。然欲防此世之陷於陸沈、化爲殞石，則戰爭又必要之事也。舉世事物於覺醒國民、發展國力、其効力之偉大，蓋無如戰爭者。（以上引克諸拉伊茲希之希格爾論）戰爭之事，於精神上、於物質上，固必有多少之痛苦，然人生最貴之活動，實由是而表白於世。近世以來，此說益顯。蓋近世之戰爭，非復如前此之爲君主箇人而戰，爲政府少數人而戰，實全國民意志之共同表示也。

凡一切私人利益，於戰爭之際，皆消散而不成問題。所有共同危險，直使人全體一致，戮力以抗之。其或違反此公共義務，則必爲其社會所攘斥。而此共同一致，即吾人所以得永久之福利，享無窮之自由者也。吾人當回想我祖先於德法戰爭時所發揮之大共同力。戰爭中之慘境，於此主要目的之理想之下，早已幻爲

雲烟。散入太空。不足擾吾人之顧慮。平和之假面。至此底裏畢露。人格之價值。以是而增高。真理權力名譽等之光輝。以是而發見。腓力德烈大王有言。戰爭爲發揮一切德義中最有効之方法。蓋戎馬倉皇之中。在在皆足以發揮忍耐慈悲忠恕勇俠等之美德者也。如大王者。眞能認識戰爭之效能者矣。

當國家危亡存亡之秋。必自抑其利己之心。與黨派之爭。箇人尤必拋棄其自利之私。自覺其爲社會之一員。箇人之生命較之國家之幸福。真有一文不值之觀。必箇人能致其身於國家。而後戰爭乃有所發展。天下爲人盡職之光榮。蓋無有如戰爭之燦爛而光明者也。(以上引德拉伊氣剴之言)

戰爭不必其定勝也。即不幸而敗。而所得利益。尚不可勝計。戰爭足使虛怯之精神。一反其健全之初。足以養成新組織。新發展之基礎。威廉福恩福波德不言乎。人類典型中最有益之要素。即戰爭所及於國民性之結果也。

以箇人言。爲欲實現其一己之信念與理想。而不惜以身命殉之者。世界上最高

潔之行動也。以國家言。則爲維持發揚其獨立名譽。而不惜以全力經營之者。國家所最可尊敬之行動也。此種行動。唯戰爭足以表之。戰爭足以激刺國民性。發達道義。心遂行文明進步之最高義務。若有知識淵浩氣魄沈毅之國民。而健羨武陵桃源之安樂。則其末路可知矣。

由是言之。則確守平和主義。其結果有毀傷其國民之強健已耳。覆滅其國家之根底。已耳。彼北美合衆國。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首倡世界的平和主義。由是以增進其商業上之利益。節減三百萬美金之海陸軍費。外觀非不甚善。然卒以是而遭大難。非謂與日本與英國有開戰之虞也。實以其力避一切衝突之機會。力避過甚。遂致失其政治野心之彈力。而國民性之道德的發展。亦遂終於不可能。若合衆國今後仍持此旨。不知變通。則他日必有噬臍之悔矣。

且吾人就基督教之教義言。亦得闡明戰爭之必要。夫基督教之道德。以愛爲基礎者也。聖經有曰。汝其愛神。其愛汝隣如汝自身。然此原理不能謂其適用於國

戰爭與進化

際間也。何則。設以此應用於政治。必召義務之衝突。今使有人於此。其愛他國人。一如其愛本國人也。斯亦兼愛之極旨也。而無以表明其對於本國人之愛。故苟以此為政治主義。有使其傍徨於歧路而已。由此可知基督教所主張上述之道德。其性質為簡人的。為社會的。而非政治的。其目的在發達箇人之德義。使其不為社會犧牲。雖教人兼愛箇人之敵。而未嘗教其失却對於敵國之敵愾心而已。基督不云乎。吾非為平和而來者也。吾把劍而來者也。故基督教之教義決不與競爭之理法相矛盾。猶意天下戰鬥的宗教。且無如基督教者。道德的爭鬥。實基督教之真髓也。今若移基督教之理想。適用於政治。則為增進人類之道德。發展國家之能力。於一定條件之下。戰爭亦非絕對不可。由是可知戰爭決非基督教所否認。蓋於道德上歷史上。有不得不認其正當者在也。

其次劇烈反對戰爭者。厥為物質的見地。然即就物質的見地而論。戰爭亦決不可。避。夫奉物質主義之人。其所以厭忌戰爭者。亦曰生命財產幸福。將以是而

戰爭與進化

犧牲耳。然國家不然。國家苟能犧牲其一部分之生命幸福。而增進全社會之幸福。則斷然必出於戰。蓋戰爭之損失。與其所得之幸福。足以相償而有餘。故卽以物質主義論。亦決不能絕對排斥戰爭。要之由各方面以觀。戰爭不唯必要。且有合於正義。彼醉心平和之人。欲以實際的方法。豫防戰事之發生。決無効果可言耳。

或曰。戰爭足以侵害權利。文明最高之表示。與夫各國民真正之福祉。皆以此權利之完全保證而後得以成立。今試以國際間之紛爭。一律付之萬國平和會公斷。以杜絕戰爭之萌芽。不更善乎。其爲說亦甚辯。然若爲政治家者。而亦確信此說之可行。則吾人唯有嘆其所見之淺耳。請說明其理由於左。

今欲討論萬國公斷會之是非。請先提出兩問題。萬國公斷會以何種權利爲基礎。而審判之乎。此其一也。設訴訟當事國竟不服其判決。又將科以何種制裁乎。此其又一也。

戰爭與爭權利

對於第一。問題唯有謂絕無此種權利。亦絕不能有此種權利而已。夫權利之概念大要有二。其一爲權利之意識。即辨別何者爲正。何者爲不正之謂也。其二爲成文或爲習慣。皆國家社會所定之權利也。前者爲純粹的人的概念。恍惚而無一定。後者亦有可以移動可以發達之性質。法律所定之權利。不過爲確保其權利之一手段。易言之。則權利者。不過強制力所保證之一種社會制度耳。故欲以成文法一一判定人事之繁疊。而求其絕無遺漏。此爲事實之所不能者。法律上權利之適用。固必求合於正義之觀念。然當特別之事變。亦必於裁定上少與司法行政以活動之自由。故謂成立法絕對公正者。亦唯於制限以內則然。

權利之概念。以人人對於善惡之觀念。不能人人一致。而益覺曖昧難憑。夫善惡之觀念。以人而異。以地而異。以時而異。決非一成不變者也。惟其變化無定。故時或與成立法之規定大相反對。譬之基督教國。以殺人爲絕對的罪惡。故不認復仇爲美德。然在異教國中。則有以血復仇。爲神聖之義務。而得大衆之贊揚者矣。

欲將此種種者調和而一致之。終非事實所能。况善惡之觀念。即同在一人。亦往往不能一定。以時勢之推移。與學派之異同。而變化不已。則欲人之道德意識。悉與成立法同其步趨。不亦難乎。法律猶傳染之病。人種之間。互相傳襲。梅甫伊司德菲雷之冷語。真刺骨哉。

是以絕對之權利。於私人及社會間之交際上。有同一觀念者之間。猶難行之。故以嚴密之意義而論。則立憲國三字之概念。實不能成立。強欲求其完全。社會必不堪其弊。確定之原則。亦必以成法之進步。及仁慈之適用。而時行修正。箇人之間。尚有合於正義之決鬥。况乎國際關係之複雜。則國際公法之終於不可能。大可不言而喻矣。各國國民各有其性格與歷史。故亦各有其特殊之權利概念。特殊之理想與目的。而其所懷抱之理想目的。或竟彼此大相反對。其將以何者為善。何者為不善。耶。須知世界之中。絕無所謂人類共同的權利。亦絕不能有所謂人類共同的權利。故若制定一國際之成文法典。則世界各國必全立於其法典。

之外。決不以是而拋棄其自尊之心。若有一焉竟服從於此國際法典之下。則不啻同時放棄其一國之最高權也。

今使有一國焉。於國際間爲後進。其國民的政治的發達。猶未造峯及頂。方將戮力進行。爲世界文明有所貢獻。一旦以公斷條約束縛之。則不唯無益而又有害。夫公斷條約者。就法律的以裁判政治上之間題者也。故非得各關係國一律承諾。則不容有所變更。進步不息之變化。必因是中阻。故公斷條約不過爲保護老朽國之利益。阻抑新進國之發展而已。

上述種種。可爲吾人答覆第一問題之資料。第二問題者。謂關係之國。不服公斷法庭之判決。將以何法強制之。保證其判決實行之權力。將何由而得之是也。

美國前國務卿路德氏嘗曰。千九百八年第二回海牙和平會議所設公斷法庭之判決。得以輿論公議之力而實行之。美國平和運動者之領袖。似亦奉此意見。吾意美國之所謂輿論。殆即美國之富商巨賈。爲保護其自身利益而主張者也。

戰爭與進化

其意中殆不知人類之進步。於財產商業貨殖以外。別有其所由來之途。以事實言。所謂輿論公議。決無全部一致之理。真正之強制。惟有戰耳。

使今日者猶有大帝國如古之羅馬者。宰制此締結公斷條約之國。則公斷法庭之判決。固可以見之事實。然今世固無是也。將來亦未必有是也。況人類者。以競爭奮鬥爲其進步之必要條件者也。假令有之。亦唯阻制人類之進步耳。

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德意志大宰相倍德們霍爾威希。在德意志帝國議會中之演說。實平和論者之頂門針也。其言曰。公斷條約。不可不受制限於國國之法律。一般的公斷條約。決不能確保永久的平和。此種條約。不過保證互相締約之國。現在尚在必須戰爭之懸案。耳易言之。可以證明過去及現在之事實。而獨不足爲將來之保證。事實上。一有變化。則所謂公斷條約。將如投入火中之木片。化爲一縷烟雲。吹散於無何有之鄉矣。

且使公斷法庭所下之平和判決。其有利於本國。不亞於戰爭之所得。而亦決不。

戰爭與進化

能如戰爭所得之重要。此亦言公斷條約者所不可不知也。腓力德烈大王之領有細勒西亞。設以公斷法庭之決議而得之者。則其對於普魯士。對於德意志。決不能有如今日之重要關係。因細勒西亞之合併。而德國所受之物質的利益。固已不勝枚舉。然其尤重要者。則在確保其決不爲歐洲列強所屈服之自信。與夫其爲智識宗教發展中樞之地位。普魯士今日之榮譽。實爲七年戰爭之成果。使普魯士有鐵壁金湯之固。使德意志爲歐洲之雄。或且稱伯於天下者。皆此戰爭之餘蔭也。戰爭有創造之力。歷史已明示吾人矣。於古如此。將來亦何獨不然。要之滅絕戰爭之說。不啻如痴人說夢。斷無實現之理。且於文明爲不道德。於人類爲無價值。非竭力排斥之不可。彼平和論者之所欲。在排斥以生命財產殉其最高理想之美德。而以公斷解決國際間之懸案。反抗歷史之成例。而制定偏頗的制限的形式的法則。使強國與弱國處於同等地位。而蔑視主宰人類進步之自然大法。天使以干戈解決之國際競爭。而果可以滅絕也。則智識道德之進步。

戰爭與化進

或幾乎熄而社會亦無發榮滋長之望矣。夫一國之國民不能爲維持其國民性及政治的獨立爲增進其國民幸福爲貢獻於世界文明之進步爲輝揚其國旗之名譽於世界而犧牲其現實的物質的福祉如生命身體財產安樂等等者則早已無進步之力衰熄破滅可立而待也。歷史嘗明詔我矣。剛毅而勇往實唯進步之寶縱使其物質文明日有進步而無軍事之實力以戰爭爲大戒惟汲汲於干戈以外別謀所以維持其獨立之道則已進於衰落之第一步自趨於滅亡之途於政治上於民族上皆不足以維持其地位。兵學家克拉塞威有言非以國民之品性與軍事的傳說交相策勵之國不能於世界上占鞏固之地位誠有味乎其言之哉。

今吾卽讓一步謂平和論者之平和足以實行於斯世其結果亦唯使人柔懦衰靡如自然界中停止其生存競爭時之狀態而已平和理想徒使多數國民夢想烏托邦之盛治國力因而疲敝國民之自負心因而消歇常依賴於修飾外觀之

政治。以偷一日之安。而又以種種姑息手段。蒙蔽其弱點。拿破侖戰爭之際。千八百五六年普魯士所執之政策。即其例也。然國家卒以是而遇大難。

真正人道之作。凡有兩種。其一在增進知識道德軍事政治之能力。其一則以愛的法則。使吾人之理想。實現於箇人及團體之中。以吾觀之。平和論者。絕滅戰爭之企圖。適與社會民主的勞動黨之黨綱。大相類似。兩者之所希望。皆一種之烏托邦也。勞動黨之主張。欲使全世界產業國之儲金及勞動時間。皆由國際協定。各處一律。此必生活程度。各國皆無低昂。然後乃可實行耳。徵之過去及現在之狀態。物價皆決定於萬國市場。儲金亦然。若一國獨使其儲金及勞動時間胥歸一律。則必為時間長儲金廉之國所壓迫。於國際貿易市場中。失其固有之地位。其結果必致失業者層出而不窮。縱使關於勞動時間及儲金之國際協定。竟能成立。萬國產業。彼此共通。而杜絕競爭。亦唯招產業之退步。勞動者之腐敗而已。所謂世界平和之理想。亦猶是也。吾前不云乎。世界的平和。惟有世界的大帝

戰爭與進化

國之時。乃能實行耳。而此世界的大帝國實現之難。則猶之世界的產業協定實現之難也。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又曰不有外侮。必有內憂。國而以世界平和爲其政治之原則。必招內部之腐敗。而爲好戰國民之魚肉。德拉伊氣剴曰。神以戰爭爲人類之防腐劇藥。今世各國。其自我心尙未衰。一切政策。多爲此自我心所支配。論者乃欲於武裝之世界。實現平和之理想。其目的之終不能達。蓋可斷言矣。

然我德意志之現狀。今已含有至危極險之種子。此覘國者所不可不知也。多數德人。皆沈湎於萬萬不能實行之夢想之中。而於政治上之最要事項。缺乏真確之概念。因社會上宗教上意見互異。遂於政治上分爲無數小黨。互相嫉妒。互相排擠。此皆吾所謂至危極險之種子也。且政治界尙有傳習的爭競。而平和風潮。又彌漫於全國。其有損國力。蓋可知矣。

夫主張平和之人。其心固欲實現其理想。因以增進人類之幸福也。然因欲達其

政治上之目的。而蒙平和運動之假面者。亦多有之。故平和主義。未必其爲可信。可敬之主義也。

要之我德意志國民。不可不排斥此海市蜃樓之平和計劃。平和計劃者。一不健全之烏托邦也。政治的陰謀之假面也。維持平和。決不得爲我國民之中心政策。亦不能爲我國民之中心政策。大國家之政策。貴乎有積極的目的。苟此目的而可以平和手段達之者。則自當悉力尊重平和。其或不能。則訴之武力。亦國家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也。戰爭者。本於進化之大法而來。爲增進人類幸福之所不可或缺。此意當使全國人知之。戈德不諱乎。夢想平和時代者。儘可夢遊於平和時代之中。然戰爭實足令人奮發。其猛進以求勝利。凡懷平和思想之士夫。又以此壯烈之語爲何如。

第二章 戰爭之義務

俾斯麥公嘗於帝國議會中。再三言之矣。曰。故意開戰。其責甚重。無論何人。不敢

戰爭與化進化

自認。何則。不測之事變。突發於一旦。則運會所趨。未必不使戰爭與隨戰爭而來之恐怖心。悉爲無用之長物故也。公又述其所懷於躬踐錄中曰。戰爭縱幸而獲勝。然苟非出於萬不得已。亦斷不能謂爲正當。吾人欲以一人之私見。推想歷史上之進步發達。適如以污濁之身。欲上窺神靈之奧。事之不能。更何待言。(其意蓋謂未戰之前。決無必勝之算。故幸而獲勝。終是犯險徼倖。故非萬不得已。終以不戰爲是。)

公之言此。其將以爲適用於一般之原理乎。抑將以辨白其多年成就之平和政策乎。此大政治家之真意。甚難推測。吾人亦可以無庸深論。但所謂國家不得已而開戰。此亦有種種解釋。夫戰爭之不得已。不惟外敵爲然也。政治家或以其國內政之狀態。而不得不戰焉。或爲世界大勢所迫抑。而不得不戰焉。公鑒於時勢之必要。未嘗乏毅然宣戰之沈勇。公之未必能自遵其所作之格言。公之生涯。固足證明而有餘。公之所以爲偉大之人物。實在於此。故其演說中所反覆聲明之。

意亦未必其爲支配一切政治行動之原理也。吾人若僅就正面解釋其文字。則不惟失此大政治家之真意。且足以阻害政治家所必須之自由行動矣。

凡號稱大政治家者。必察時世之所趨。觀測社會間諸勢力之價值。乘機利用。以增自己之利益。苟戰爭決不可避。則直投袂而起。絕不躊躇。故若默觀世界大勢。我有勝算可操。則必訴之干戈。決以武力。於是而所謂政治者。遂爲一種靈祕之用具。使役人類之意志。以實現自己之目的。語曰。英雄造時勢。以公一生之事歷證之。不其然耶。

當時局危急之秋。忽有平和之解決。此亦往往而有。例如一個人之死亡。一大野心之消滅。一大意志之滅絕。固有足使時局起根本之變化者。然苟所爭鬥者爲關於一國生死存亡之間題。則其解決不能如是簡單。夫此生死存亡之間題。固然亦有以希望根本解決之政治家之死亡。或政治之難局。而一時形消影滅者。然苟兩國之爭點不能融洽。無間而又不易調停者。則其無形之爭鬥。決不能絕。時

時。可。以。再。發。終。必。訴。之。武。力。而。後。已。英。前。王。愛。德。華。七。世。嘗。百。出。其。伎。以。陷。德。國。於。孤。立。之。境。及。其。崩。御。此。政。策。爲。之。稍。挫。然。英。德。間。利。害。之。衝。突。縱。令。德。國。自。甘。犧。牲。其。若。干。之。利。益。暫。成。調。和。之。局。亦。決。不。能。謂。已。杜。絕。遲。早。必。有。再。發。之。時。由。是。以。觀。則。政。治。上。之。行。動。斷。不。能。藉。吾。人。所。不。能。預。定。之。偶。發。事。變。以。決。之。蓋。亦。彰。彰。明。甚。矣。惟。然。故。以。大。政。治。家。俾。公。之。言。因。擁。護。弱。者。之。故。而。加。以。曲。解。如。今。世。俗。之。所。爲。實。大。背。公。之。本。旨。總。之。政。治。之。行。動。惟。有。決。之。於。確。定。而。可。以。預。測。之。條。件。耳。若。謂。當。兼。顧。偶。然。發。生。之。條。件。則。眞。天。下。之。愚。人。也。

就。論。理。的。以。評。政。治。的。行。爲。必。兼。顧。其。行。爲。所。生。之。結。果。必。詳。察。其。目。的。其。動。機。其。境。遇。與。天。促。進。其。行。爲。之。思。想。是。否。正。確。高。潔。而。不。缺。於。誠。實。若。欲。定。其。政。治。行。爲。之。真。價。則。必。詳。察。其。取。此。行。動。之。初。曾。否。洞。明。當。時。之。形。勢。兩。國。之。富。力。確。切。預。想。其。行。爲。所。生。之。結。果。約。言。之。即。曾。否。有。銳。敏。之。觀。察。神。速。之。決。斷。而。後。始。可。判。定。也。

戰爭與進化

政治家既經上述之種種準備，即於最適當之時機有開始其所認爲必要之戰爭之權利。若一國之國務大臣不能於適當之時機，毅然宣戰，消夫事異，世易處境，大劣於前，而仍不得不出於一戰，則以開戰延遲而受之損失，其責任當由此可戰而不戰之國務大臣負之。觀此則非戰論之根據已無成立之餘地。然平和之論贊成者徧天下，其勢力亦有未可輕侮者。而在德尤甚。乃政治家有明知戰爭之全廢，爲事實所不可能。國民生活中，斷不能消滅此最後之武力。猶且竭力引避，惟力是視。此則可怪之甚者也。贊成此說者，徹頭徹尾，以戰爭爲人類之禍源。其蔑視或輕視戰爭之創造的文化的意義，幾與非戰論者不相逕庭。苟由此道以行之，則雖不可避之戰爭，亦必遲回審慎，竭力使其延遲。易言之，即無論何種政治家，絕不能利用適當之機會，以武力實現其國家所必須而正當之理想。此種見解，唯能散布一種有害無益之飾詞，謂維持平和爲政治最終之目的，或爲其主要之義務而已。

戰爭與化進

吾人對於此虛偽之平和論。惟有以一言答之曰。凡不得已而戰。不特爲政治家之權利。亦實爲政治家之義務。凡於適當之時機。毅然宣戰。其結果必能予政治上社會上以無窮之幸福。此吾人證之歷史而可知者也。戰爭已不可避。而偏無宣戰之勇氣。兩國意志已非外交的伎能所能調和而融解。而偏欲恃外交之伎能。遭際危局。事勢已甚急迫。而猶自欺欺人。以偷旦夕之安。此種卑劣政策。其不至貽禍於社會者。幾希。

吾德意志最近之盛衰興亡。有足以說明此理者矣。大選舉侯腓力德烈一世。深謀遠慮。善收戰功。卒建普魯士之基礎。腓力德烈大王。繼繩祖武。深知普國介處列強地位甚艱。若欲無背於獨立王國之名。則必先擴張領土。王既以此爲政治的必要。毅然向強與挑戰。夫王之戰。非出於所謂不得已也。亦非無遲回審慎之餘地也。而王常取進取的態度。自立於攻擊者之地位。制敵於未發。占有利之形勢。於是王之偉勳。卒受萬姓之贊揚。王若無此決心毅力。恐歐洲諸國乃至人類

發展之歷史。有與今日異觀者矣。

千人百五年以降。腓力德烈威廉三世御宇。普魯士之國運。驟入於悲觀之境。此吾人不能不回想從前。用自警惕者也。夫當時與拿翁之戰爭之終不可免。固彰彰明甚也。設普國能與於一千八百零五年之役。則其同盟之俄奧兩國。必能得光榮之勝利。又斷然也。乃普國政府。目擊法國之破壞。竟不赴其同盟之難。棄信背義。汲汲於維持平和。遂招一千八百零六年之敗。幸腓力德烈大王。力征經營。國家的精神。已深入於人心。遭此國難。尙未全滅。故普國不致陷於不克復振之悲運耳。此國家的精神。雖於敗亡之餘。尙不失其奔奔之光。政治雖敗壞。而王鼓舞國家國民之感化。則仍亘古常新。當全歐受制於拿翁之時。普國人之態度。迥然獨異於其他之德意志人。可以證也。此多年戰役中所養成之精神。實優於平和中所得物質的幸福數等。一千八百零六年普國之所以不亡。一千八百十三年普國之所以蔚然復興。皆唯此精神之賜矣。

戰爭與進化

德意志統一之戰。亦與普奧戰爭相同。以此而有鉅大之犧牲。固爲不可掩之事。實然其成果之豐渥。即亦大堪注目。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政府所取之劣弱政策。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哇兒苗慈之屈辱。而達於其極。普魯士遂失其國家的政治的意義。及威廉一世御宇。擢俾士麥爲相。統轄國務。國家意識始勃然興起。俾士麥當此危局。力謀改善國家之位置。增進國民生活之狀態。因有統一戰爭之役。實現德人所懷抱之理想。列德意志於歐洲一等國之班。要之此軍事的成功。與夫以武力而得之政治的地位。實爲後此物質繁榮之基礎。設不能深謀遠慮。慨然以干戈相見。則德國之進步。必且藐乎其無足數也。

請更以近事證之。設吾人以公平之眼光。觀察日本之境遇。則其與俄開戰。不僅剛毅可欽。且於政治的不失其爲賢明。於道德的不失其爲正當。夫以蕞爾三島。挑釁強俄。此其爲道。亦至險也。然當時日本之海陸軍。實佔勝算。且日本民族。旣一躍而入於大國之林。欲其進步更形完全。欲其生活別開新境。則必有更廣更

大之勢力範圍。日於當時。既以東亞之先進國自居。自信其有驅逐俄國勢力之資格。一戰而勝。可見其主張不誤。此一戰之勝利。足以擴張其國民之活動範圍。增進其國家之國際勢力。且促進其生活之物質進步。若局於卑劣之政策。拘於仁慈之幻想。力避干戈。當戰不戰。則世界之形勢。必大異於今日。俄國勢力。日益發展於滿洲朝鮮。必致抗拒日本之優勢。如日戰勝後所得者。俄即不抗拒。亦必設法阻撓之。不失機宜之戰爭。其爲効蓋如斯。

且戰爭而勝。其成果之佳。固矣。卽或戰而竟敗。亦往往較勝於不失一兵不發。一彈甘心割讓。重大權利授之。強隣彼南非諸小國與英國之戰。其適例也。脫蘭斯圭諸小國。固遂以戰敗終。烏合之衆。終不敵英本國及其殖民地節制之師。其不能重創強英。固不待交綏而知也。然脫蘭斯圭人所流之血。又安知其不爲他日自由幸福之機倪耶。當其舉事之初。固不能謂其事事完備。一無缺漏。要不能不謂其沈毅。自大統領司泰因以下。如普太。如台威德。皆自率所部。克奏偉績。舉國

一致。爭爲自由而戰。此則眞堪贊歎者也。

戰爭與化進

脫蘭斯圭人於此一役中取得永久不滅了精神的利益。極能自保其國民之地位。若就武力以外而論。脫人或有遠勝於英人者。除遇強大之英軍。不得已而降服外。曾累奏赫赫之功。因以發揚其榮譽。鼓勵其民氣。終爲亞非利加大陸之一大勢力。其結果至使英國自悟其敵對之不利。而承認其自治。遂建南非聯合自由國之基礎。余意南非之大政治家。其能於歷史上傳千古不朽之大名者。非必其爲賽希洛慈。或者其爲大統領克留戈乎。雖戰爭終於失敗。然彼固立於物質上不利之地位。而爲世界之正義。吐萬丈之光芒者也。

適協機宜之戰事。其結果必佳。此既徵之歷史而有然矣。然戰爭實過激之手段也。不唯有敗軍之險。且必有多大之犧牲。或且生無數之慘禍。決心宣戰者。必先有負此重任之覺悟。苟無重大之理由。無論何人。不敢輕於言戰者。胥是道也。况今日世界列強。多於徵兵制度之下。編制軍隊。使其人民強服兵役者耶。然則兵

戰爭與化進化

力。之。使。用。果。以。何。種。時。間。何。種。方。法。與。夫。何。種。政。治。的。目。的。方。爲。用。得。其。當。乎。欲。解。決。此。種。種。問。題。不。失。開。戰。之。機。宜。則。以。有。明。敏。之。觀。察。力。彼。於。解。決。此。問。題。之。先。必。先。慎。察。何。者。爲。國。家。之。本。務。國。家。之。本。務。實。此。種。種。問。題。之。先。決。問。題。也。

國家。之。本。務。若。在。輔。助。其。人。民。增。進。其。知。識。的。道。德。的。發。展。則。國。家。之。行。動。亦。必。服。從。道。德。律。然。國。家。之。行。動。不。能。爲。箇。人。的。道。德。之。標。準。所。左。右。也。強。欲。其。與。道。德。標。準。相。合。致。則。國。家。往。往。與。其。特。有。之。本。務。相。背。馳。國。家。之。道。德。必。就。其。特。有。之。本。務。而。發。生。猶。之。箇。人。之。道。德。必。以。其。人。格。及。對。於。社。會。之。義。務。爲。根。底。約。言。之。國。家。之。道。德。必。以。國。家。之。本。質。及。本。務。爲。基。礎。不。能。以。箇。人。之。本。質。及。本。務。爲。基。礎。是。也。國。家。唯。一。之。目。的。與。其。終。極。之。目。的。惟。權。力。而。已。人。而。不。能。確。信。此。真。理。決。不。足。與。語。政。治。(德。拉。伊。氣。別。之。政。治。學)一。切。政。治。之。主。眼。唯。在。權。力。之。發。展。此。瑪。扣。亞。倍。利。所。首。先。道。破。者。也。然。此。瑪。扣。亞。倍。里。之。格。言。自。宗。教。改。革。以。來。其。適。用。之。意。義。乃。大。異。於。昔。瑪。氏。之。所。謂。權。力。不。過。以。權。力。爲。可。貴。之。物。吾。人。之。

意。則國家之目的。不在權力之自身。而在其能保護增進高尚之利益。易言之。則國家之行使權力。必爲實現人類之至善。而後其權力乃可貴耳。（德拉伊氣剴之政治學）

箇人之道德標準。在能否自覺其本性以蕲至於至善之域。（脫拉啓開之政治學）若竟以此標準適用於國家。則國家之本務。當使其力達於最高之境。社會較大於箇人。箇人必爲其所屬社會之犧牲。然國家爲人類團體中最高之概念。絕對無上。無所從屬。故決不能爲他物而犧牲。基督教之義。人當爲較尊者犧牲。此義亦不適於國家。世界之中。無更高於國家者。故國家亦無從爲較尊者犧牲也。當國家瀕危之際。猶能手執干戈。力爭生存。至力盡倒地而不悔。吾人必贊賞欽慕之。若爲他國而自甘犧牲其國。則不唯棄德忘義。且有背於自己保存之理想。自己保存。實國家最高之理想也。以上皆引德拉伊氣剴之言。以明政治道德之根本概念。

化與進爭戰

且吾人就別種方面以觀。亦能得相同之結論。夫箇人唯對於其一身爲有責任耳。故若以自身之弱點或道德的理由而致放棄其利益。其結果亦唯其自身受之。於他人無與也。國家不然。社會紛立。利害各異。而以國家爲其總代。一旦放棄其利益。則不唯於或種程度以內自傷。其國家之法律的人格。且害及其所代表之種種箇人利益。不唯害及箇人。且影響及於箇人集團及政治團體。故國家之道德的本務在保護增進社會共同的利益。而善盡其本分。國家非有必要之權力。卽不能盡其義務。則亦不得不以發展權力爲國家第一要義。國家行動之道德的批評。以國家能否盡其義務。增進社會利益爲斷。然吾人於此。非僅以物質的意義言之也。物質的利益必能增進國家之權力。及其高遠之目的。乃有價值可言耳。

夫社會之組織。至複雜也。箇人之利益。爲社會全體之利益而犧牲。此事之所不能免也。人類之判斷力。不能人人一致。對於社會利益之見解。往往兩歧。亦自然

戰爭與進化

之數也。要之增進國家之權力必爲政治之第一目的。一切政治罪惡之中惟怯懦爲最下。此種議論或不免脫胎於祁斯伊泰教之譏。祁斯伊泰教固曰目的苟善手段不問。苟爲發展其國家之權力則不問何種政策皆可承認也。於此有一難問題生焉。向使其目的甚正而其所用之手段於箇人道德上不免不德之譏者果於何種範圍以內始得用之乎。易言之即國家之用此手段以何種程度爲限乎。以吾所知尙未有滿足之答案。而余亦無必答之義務。余所論述之戰爭本非惡手段。或者以不道德或無足輕重之目的。遽開兵連禍結之端。始得謂之惡耳。今姑舍本書之主旨少論關於政治道德之諸問題。

箇人道德與國家道德其相差之度決不如世人想像之遠也。國家之強弱不僅以物質的勢力。如領土人口富力軍備等而定。精神上之勢力亦於國家之強弱大有關係焉。而此物質的精神的兩勢力又有相互之關係。精神之力強斯其物質力亦隨之而強。物質之力弱斯其精神力亦隨之而弱。故爲擴張國家之利益。

或代表其僑民之利益而用之物質力。與以武力主張此利益之決斷力。固足以構成國家之眞勢力。然對於其同盟國或敵國所執確實而可尊敬之政策亦為構成國家勢力之要素。政治家而能如斯。則一切權謀術數皆可不用。更不必自傷其人格。以與他人協商。夫而後可以棄虛偽的示威政策。直言直行。而無損於其國家之權威矣。

往者行弑暴君於道德上不爲罪。祁斯伊泰教之教義。即以行弑暴君爲是。然政治的殺人。（按謂不依法律程序而用詭祕之手段殺人者）今之各國皆以爲政治道德上之罪惡而擯棄之。故用權謀術數者。終必傷其國家之名譽。箇人亦然。欲以不道德之手段。行其善良之目的。此已陷於動機之矛盾。其結果必終爲不德之行爲。善良之目的。終爲此不義之手段所破壞。夫人固不必以其自己之意志。終局之目的。詳細表白於其敵人。然亦不必弄巧欺人。公明正大。無論於何時何地。不失大政治家之特徵。若其表裏反覆。失信內外。則貧弱外交之表識也。

爭與進化

抑猶有進者。設於此有二國焉。其平和的爭鬥。無異於暗中之戰爭。則各竭權謀術數。以求爭勝於一時。宜爲兩國所夙悟。於此兩國施其智計之所及。如戰時然可也。是以賢明之外交旗幟鮮明。目的正大。無所用其隱諱。故其所採之手段。亦如其目的之善良。於道德上絕無間然。於是政治道德與箇人道德。遂若合符節矣。

世間往往有於已承認之權利。一旦加以破棄者。此種行爲似有類於不德。然此所謂權利。本係人類間任意所訂定。決非一成不變之物。四周之境遇。不能無變。斯權利之性質。亦不能無變。於此而侵害其權利。於道德上無可非難。例如約克之締結泰洛根協約。其爲侵害權利明甚也。然亦不失爲道德的行爲。何則。普法同盟。蔑視普國之重大利益。本由強制而來。其條約之自身。即含有不道德之性質。故破棄此局。於道德上無可非難也。

由是以觀。凡一國將被他國攻擊之時。或一國之勢力現爲他國之政策所迫抑。

戰爭與爭

瀕於危地而終非平和手段所能保全之時。戰爭實為國家之義務。勢力之為物固以物質為其基礎，實亦表現於倫理的價值之中。縱使權力之物質的基礎絕未受人侵害，而國家之道德的勢力已有毀傷之憂，則戰爭斷不容已。道德的權威亦為構成國家權力之重大要素。故若毀傷其國家之體面，侵蝕其道德的權威，一見似若無足計校，而亦往往以此為正當之開戰理由。縱不得已而以干戈相見，仍當以主張此道德的權威之決心表示於敵焉。

當夫可和可戰之際，其第一所當研究之問題即戰爭之原因。其對於決心宣戰之國家權力是否必要而不可缺，易言之，即戰爭之慘禍是否較大於不戰而受之損失是也。其次則刻下內外之形勢，我是否能操必勝之算，為政治家者固不可不於此等處精密考查。而外此其所不可不研究者，尙多。夫國家不能專講目前之利害也。設國家而專講膚淺卑近之目前利害，實大反國家之本務。國家之行動必以現在為將來之準備，當前進一步之際，必更想到此後之一步，決不能。

戰爭與進化

僅以現時之滿足自甘故偉大之國家在以現在及將來與過去相聯絡故箇人不能以國家爲遂我一時一人野心之手段（引德拉伊氣効之政治學）

進步之法則其爲政治上之重要條件者如斯故當決定和戰之際國家將來之利害實尤重於現在之利害啓爾泰嘗謂戈德曰余以爲正義之行爲決不能無所犧牲而得凡無價值之行爲必得不良之結果此又吾人所不可不知之第二點也偉大之目的必以偉大之犧牲得之世界萬事無不稍稍含有冒險的性質決不能於事前確保其成功吾人箇人之日常生活猶且有然况乎其爲一國之大計耶不甚重要之問題固可以協商等外交手段互相讓步互得滿足之結果至如國家之生死問題敵人要我讓步迫我屈伏則外交的辨論於此告終而政治家不得不賭一切以握武器若於此至危極險之際猶遲回審顧力避敵對行爲放棄國家重大之利益苟且彌縫於一時則不唯國家之體面以是而傷國家之實權以是而失也國家之利益且有以是而永久喪失者矣

當此之時。亦非謂平和之國交。必以是而斷絕也。戰爭之意。既已大明。敵國或竟自行撤回其要求。此又吾人所屢見不一見也。惟此決戰之意。必明白表示於天下。舉行外交談判。而無武力爲之後援。是真如腓力德烈大王所云。猶之有樂譜而無樂器。其結果惟有屈伏於其敵。拋棄其目的而已。此亦實力所無如何者也。其或開戰之示威。竟不足動敵人之注意。須退讓或撤回其要求。於是遂不可不協同一致。開始奏樂。此爲國家絕對的要求。戰爭之權利。遂一變而爲國民及政治家所不可不服從之戰爭義務焉。

請更進論第三問題。戰爭有不必其能操勝算。而於國家體面上不得不然者。此世人所不可不知也。腓力德烈大王。蓋知此意矣。哥林戰後。王弟亨利。曾勸王交歡於波巴德爾夫人。(夫人爲路易十五之寵妾)以與法國和親。克納司德爾一役以後。王又陷於絕境。然王斷然決戰。王蓋深知其本國之名譽及其道德的價值。與其締結屈辱的平和條約無寧手執干戈而死耳。美國大統領羅斯福。於千

九百六年十一月四日所致國會之教書。亦此意也。其言曰。非犧牲國民之良心及幸福。難望外交的平和。則戰爭不特無可非難。且爲正義之軍士及正義之國民所不可避之義務。正義之戰爭。遠勝於屈辱之平和的繁榮。戰雖不勝。猶愈於不戰。上所云云。實決定開戰之是非之重要條件也。若政治上軍事上之形勢。尤爲適宜。尤有勝算者。則其決戰之解決。抑更易矣。

外交上所得之勝利。不唯可使國家之威靈。宣揚於海外。即在國內。亦足以增政府之威信。使其道德的理想。易於實現。而以武功所得者。爲尤甚。故於或種情勢之下。以戰爭爲政治的手段。實爲國家所當爲之道德的政治的義務。無可置疑。惟人類之進步。與一切生物之發展。同隸於競爭法則之下。必當擇最有利於我之地位。起而從事於競爭。譬之有一國焉。爲他國勢力所迫抑。已無維持其軍備之資力。或敵人已先佔我無可挽救之優勝權。或敵軍互結同盟。待釁而動。則必擇其境遇稍佳。稍有勝利之望之時。崛起宣戰。此其國對於人民所不可不盡之

義務也。反之如敵國武力雖佔優勢而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則尤當利用此機。以實現其政治的理想。其或能以較小之犧牲。收較大之効果。則冒險開戰。抑尤不待蓍龜矣。然履行此種義務。必元氣橫溢。而心意活潑。雪雷兒有言。好機一逸。千載難逢。故使政治家而放棄責任。臨機退縮。貪一時之安逸。而誤百年之大計者。其必不能免於後世史家之筆伐也矣。

於或種情勢之下。開戰之可以是認。固也。然此是認之條件。則頗不易判定。戰爭之直接效果。不可以爲判定其是非之最終標準。故必考察其行爲之歷史的意義。夫戰爭之勝敗。非必其爲神之最後判決也。世固有一時之成功。而國家之生命。則延及百世。故終局之判決。不能以一時之成敗而定。必通觀數世之歷史。乃能爲下定評耳。故政治家身荷一國之重。必不能介之於當代之批評。尤當使其心事光明磊落。政策公正無私。康德之言曰。汝之意志之法則。必適合於一般的法則。政治家不可不服膺斯言也。

戰爭與化學

政治家又當知其國家之性質與目的。不然。無以確立其政治方針。政治家有指導一國運命之責任。故必深明其國民特有之使命。以爲其政策之目標。根本方針既定。則增進國家利益之道。自亦易於發見。夫而後乃定以當政治之衝。對於不可避之戰爭。能得有利之條件。戰機一至。卽把劍而起。泰然不驚。因應有餘。路德之言曰。人常以戰爭爲人類之禍。而不知人類之禍有遠過於戰爭中所遇者。約言之。吾人對於戰爭不當僅念其焚掠殘殺之慘。夫僅念其焚掠殘殺之慘。猶以小兒之眼。觀外科之手術。絕不解醫師之切斷其手足。乃所以救其全體也。吾人須以成大人之眼。觀察戰事。而追考其何以敢於焚掠殘殺。貽巨災於社會。則庶乎戰爭爲世界所必需之理。其亦可以少解乎。

欲增進德意志民族之利益。將取何種政策。平德意志之前途。其戰爭之機會。果有幾何乎。將欲決定此種種問題。則必先考察國家及文明。而說明其以何種政策。處置此諸問題爲最當。

第三章 未來戰之性質

維持國家威力之社會的必要。國家所主張之政治的權利與夫預想所得之敵國之兵力皆決定軍備之要素也。吾人既認戰爭之權利。認戰爭之義務。則必更進而預想將來敵人所加於我之危險。及吾人得於何種程度以內。實行政治上之理想。若能確知此種敵對行動。必能深明未來戰之性質。此未來之戰爭。實決定吾人將來之運命者也。

夫吾人之考求敵國之預想兵力。固爲今後研究之必要條件。然不能僅以知之而自足也。必更預想吾人所可預想之敵對行爲之程度。及敵人所有之實力。前者以兩方之政治計畫衝突範圍與夫國民性之反對決之後者可以最近所蒐集之諸材料爲設想之基礎。今姑統觀歐洲大勢。考其與我爲敵之各單獨國家及聯合國家之兵力。以次述之如左。

據法蘭西財政總長最近之報告。則法國平時陸軍。於一千九百十年。凡有五十

戰爭與進化

八萬人。其中含有駐屯於法蘭西本國之殖民地軍（戰時亦可臨陣）補助軍（並無武器僅使服務而已）。及三萬人之非戰鬥員。戰時之動員合常備預備兩項。凡二百八十萬。動員之際假定為減少十分之一。則戰時之法國陸軍可得二百三十萬人。後備凡佔百七十萬。假定其中減少百之二十五。可得一百二十七萬五千人。若武器之供給能與平時一致。則據一千九百十一年之預算。凡有步兵一百五十三萬。騎兵二十三萬。礮兵三十八萬。工兵七萬。鐵道隊及經理隊九萬。（此數係就預備常備兩項而言）其兵力萬不能於此數以外。更有所增。蓋法蘭西兵制。凡能任兵役者。其百分之九十。皆已徵集。而其生產率又日形低減故也。其生產之率。一千八百七十年中。年得九十四萬。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僅得七十九萬人云。

本國兵力既無可增。其勢必以亞爾瑞利亞及突尼斯之土民軍以厚其軍隊之力。印度土民亦得在西阿非利加招募成軍。據千九百十一年之調查。亞爾瑞利

戰爭

亞、及、突、尼、斯、兩、地、其、能、任、兵、役、者、凡、得、十、萬、乃、至、十、二、萬、人、此、亦、可、以、使、用、於、歐、洲、戰、爭、萊、因、一、軍、遂、可、得、三、箇、軍、團、之、助、且、逐、年、編、成、豫、備、隊、其、數、當、大、有、所、增、印度、黑、奴、軍、其、數、僅、一、萬、六、千、然、人、口、實、有、一、千、一、百、乃、至、一、千、二、百、萬、則、其、兵、數、亦、不、難、激、增、也、黑、奴、一、軍、將、來、必、爲、有、用、之、物、固、無、可、疑、惟、欲、其、適、用、於、歐、洲、戰、爭、斷、非、旦、夕、所、能、奏、功、特、設、有、戰、事、法、人、必、利、用、之、耳、如、此、尙、有、摩、洛、哥、土、民、軍、欲、以、此、用、於、歐、洲、戰、事、其、希、望、更、較、黑、奴、軍、爲、遠、雖、甚、勇、悍、而、只、能、用、之、摩、洛、哥、境、域、以、內、要、之、凡、此、種、種、皆、足、爲、法、國、陸、軍、之、一、勢、力、耳、

若、法、國、於、最、近、之、將、來、實、行、徵、兵、制、度、於、亞、爾、瑞、利、亞、及、突、尼、斯、則、吾、人、亦、不、得、不、加、算、此、兩、處、之、援、軍、此、其、數、至、少、當、有、十、二、萬、人、至、其、軍、略、上、之、價、值、則、凡、目、擊、哇、伊、西、堡、及、哇、奧、爾、特、兩、役、者、皆、能、言、之、而、其、中、泰、爾、哥、斯、一、師、團、尤、足、多、焉、法、國、之、次、吾、人、所、當、考、察、者、俄、國、是、也、俄、國、之、兵、力、無、論、平、時、戰、時、皆、無、官、文、書、可、證、無、從、確、實、計、算、據、最、近、三、年、間、之、徵、募、記、錄、則、其、平、時、軍、隊、合、哥、薩、克、兵、及、

國境守備隊。凡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人。步兵及射擊兵。編成三十七軍團。騎兵則分爲師團獨立旅團及各箇獨立旅團云。

戰時之編制。以兩師團爲一軍團。其總兵數凡四萬二千有奇。以兩步兵旅團爲一師團。其兵數凡二萬。射擊旅團各有九千餘人。騎兵師團各有四千五百餘人。總計蓋有百八十萬。而又有待命軍隊及國境軍隊。故俄國戰時兵力約有二百萬人云。

然此數不能悉數開赴歐洲戰場也。西班牙及土耳其之軍。不能調動。芬蘭亦必駐屯數軍。以保國內秩序。聖彼得堡亦必置守衛。墨斯哥亦至少必駐一軍團。高加索軍團。又必留駐於高加索。凡當除去十三軍團五十四萬六千人。其能開赴戰地者。一百四十五萬四千人而已。(此數皆指常備軍而言)惟此外又必加入哥薩克兵及豫備軍。哥薩克兵凡有一百聯隊。總數五萬。豫備軍則每師團各可以編成第一級第二級豫備師團之兵力。每師團兩萬人。合計得一百四十

戰爭與化進

八萬而強。惟不免總有減少。且此等編制何者爲戰時實際所可召集。亦難詳知。武器軍裝糧糈。是否能供應不乏。亦無可推算。要之出二百萬大兵。總是綽有餘裕。俄帝國之兵力。誠未可厚侮也。

英亦三協約國之一也。則於俄法之外。不得不屬於英。英於軍事上。得區爲西部聯合王國（包括英政府所支配之殖民地）及自治殖民地是也。其常備軍中。駐於英本國者凡十二萬四千。駐於印度者七萬四千五百。駐於奇白拉泰瑪爾太、埃及、阿台恩、南阿非利加及其他之殖民地及屬地者。凡三萬九千。英吉利之得以其常備軍用於歐洲戰事者。惟其殖民地太平無事之日耳。若於開戰之際。爲其殖民地所威嚇。則形勢爲之汲汲。而尤以埃及一隅爲尤甚焉。

以上皆就三國協約一面。推算其戰時兵力之凡。與此相對者爲三同盟。而德奧實爲之樞紐。德之常備軍有五十七萬九千七百零五人。（含有少尉以下人員）將校二萬二千五百人。奧有兵士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三人。將校二萬有餘。

若爲德奧聯合戰爭。則其兵力如次。

德之徵兵。并計志願兵及非戰鬥員。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凡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四人。一千九百零九年。凡有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三人。即於最近十七年内。每年平均得二十三萬九百七十五人。總計凡有三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五人。以百分之二十五爲自然之減少。尙可得二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人之訓練兵力。加以平時兵數。實達三百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六人。以與法蘭西對抗。蓋綽有餘裕也。

奧國每年徵兵之額。約計十三萬五千。戰時之兵力。可得二百十八萬四千零五十三人。其得臨陣之兵。蓋與我國相等。德奧兩國之正確兵力。今日固不便發表。要之無論如何從寬估計。總不敵俄法兩軍聯合之數。欲彌此缺憾。則唯有恃戰術上之價值。將校之才智。與夫機會及地勢之利用耳。以余所知。縱意大利能加入德奧。以數計之。尙且不敵也。

意大利亦三同盟也。故前此法國不得不以二三軍團備於意大利國境。然最近法國之著述家皆以爲意大利不久必脫離三同盟。故意邊可以無備而以全力對德云。

意大利之平時兵數實有二十五萬。戰時約七十七萬五千。別有七萬編入其他之第一第二線。國民軍三十九萬。戰時所能召集之預備兵不知其詳。夫意大利之動員兵數固不爲少。然南部意大利之軍隊於用兵學上是否能有價值殊屬可疑。沿岸防禦需兵甚巨。保護德里波里亦非易事。且對於法蘭西而欲保證其安全尤不能無有力之大軍也。

土耳其之陸軍無論其加入三協約。加入德奧。要之不失爲一重大之兵力。以數計之。則平時有二十七萬五千。戰時有七十萬。然不能悉數用之於歐洲戰場。外此別有所謂特別援軍。亦稱國民軍。專以維持內地之安寧秩序。在歐洲方面。約可募集三四萬人。就土耳其軍人之軍略的價值而論。不得不視爲重要之兵士。

其向背頗足注意也。

土耳其以外之巴爾幹諸小邦亦得以大兵臨陣不能不先行推算。（一）黑山國（即蓋的奈哥）臨陣之兵可得四萬五千。國境及國內之豫備別有豫備軍十一大隊。（二）塞爾維亞平時有兵二萬八千餘人戰時得二十五萬除國民兵以外尚可召集豫備軍（第三線軍）二十萬五千人。（三）部加利平時有兵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人戰時得三十三萬豫備軍及國民兵合計四十萬有奇。（四）羅馬尼亞平時有將校五千兵士九萬別有輪值休息之兵一萬二千戰時有將校六千兵卒二十七萬四千大礮五百五十門豫備軍及國民兵合共四十三萬戰時可臨陣之兵共有六十五萬人云。

巴爾幹諸小邦就軍事上而論惟與奧大利俄羅斯土耳其爲有利害關係若與德則其間接者耳惟中部歐羅巴之諸小邦其於將來歐戰之向背與德殊有直接重大之關係今試先述西隣之瑞士及荷蘭然後及於比利時。

戰爭與進化

瑞士戰時有混成軍二十六萬三千。若爲攻擊的戰爭。其最重要之遠征軍。凡有十四萬一千人。豫備軍六萬九千。後備軍五萬三千。

荷蘭平時有兵三十萬。戰時可得八十萬。別有守備兵八萬。沿岸設備甚嚴。阿姆斯特丹（荷京）亦爲水攻式之要塞。若於沿海礮臺悉置有効之大礮。大足爲英軍上陸之阻。若加入三協約而與德國相抗。則德軍之侵入。或不甚難耳。

比利時平時有兵四萬二千八百。戰時可十萬有餘。而以恩德華爲其最重要之軍事根據地。恩德華要塞。有金城湯池之目。其他於末斯河一線。則有里愛巨烏伊那慕爾等要塞的市府。沿海一面。絕無防禦。

丹麥扼波羅的海之要道。於德國軍事上。有至巨極要之關係。首府戈壁亨根。爲有名之堅塞。而其陸軍之訓練。則僅以數月爲限。絕無重要之勢力。平時編制。約有一萬四千二百人。戰時有現役兵六萬二千。豫備兵一萬。

瑞典自二十一歲至二十八歲之第一種兵。得二十萬人。自二十八歲至三十二

戰爭

歲之第二種兵得九萬人。此外尙可召集訓練成熟之義勇兵三萬人。希臘對於歐洲戰爭固無甚重要關係。然使其與巴爾幹諸小邦相聯絡。即亦大足以苦土耳其。故於德國關係甚重。其國有現役十四萬六千。豫備八萬三千。後備六萬三千。

西班牙平時有陸軍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二人。而其中三萬四千人常駐於阿非利加。戰時有兵力三十萬零七千。惟其動員組織極劣。一月之後始得有七八萬人開赴戰地耳。

陸軍既如上述。而德國之所尤可憂慮者。則列國之海軍力也。據千九百十一年之比較表。英國艦隊之數。凡兩倍於德。若就排水量及近代式艦艇之數而論。則益相懸隔矣。同年五月。德國僅有最近式之戰艦四艘及裝甲巡洋艦一艘。英國則有裝置大礮七十四門以上之戰艦十艘。及可作爲戰艦之裝甲巡洋艦四艘。且德國之巡洋艦中。有無真正之戰鬥力者。沿海防禦之裝甲巡洋艦。尤不能作

化 迹 與 宇 間

爲戰艦。法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間。其數亦少優於德國。雖論材料之精良。艦員之訓練。終非德國之敵。然使與英國艦隊相聯合。則亦一重大之要素也。茲表列各國軍艦之比較如左。

莫		德		國		戰鬥艦(一千五百噸以上)		
已 建 造 中 或	議 決 成	已 建 造 中 或	議 決 成	既 已 建 造 中 或	既 已 建 造 中 或	數 隻	噸 數	排水
三	零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六四〇	九三三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四	二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三三〇	四八四九七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六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一三一〇	三五六五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壹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化進與爭戰

化進與下戰

日開戰則英法兩國必皆以其海軍之一部留駐於地中海。然使奧意同盟忽生變化。則其海軍力不必較強於奧意之聯合艦隊。僅以較弱於奧意者而已。又其多數之巡洋艦必留泊於歐洲之臨時停泊地點。然仍得以三倍於德國之船隊集中於北海。以與德國相抗。水雷艇及潛航艇。且佔非常之優勢。若俄更加入於英法同盟。則其勢益張矣。何則。千九百十一年之春。俄之波羅的海艦隊已有兩大戰艦。其巡洋艦又得威嚇德國海岸。阻礙波羅的海之自由通航故也。而況敵之補助巡洋艦。自英國以次。又皆較優於我乎。

戰爭與進化

就材料之優良。及訓練之程度而言。德國艦隊誠足凌駕俄法伯仲英倫。軍艦之大破似尤較英爲優。水雷艇隊訓練之周至。士氣之旺盛。或亦足補艇數之不利。然以此與經驗豐富聲名最著之英艦隊相較。果遂足以引重乎。相對而無遜色乎。亦疑問也。況以三協約之力。其所能成就之軍艦及艦員。尤必遠勝於德國。於是而德國遂益陷於不利之地位矣。

吾人試以政治的見地。而豫想將來列強對德所執之態度。則其爭鬥之強度。必以國而不同。何則。各國之政治目的。不能一致故也。請先言法。

以法一國之力。終非吾國之敵。唯爲同盟之一。始足以加害於我耳。法軍於戰術上之價值甚高。兵數亦與德相伯仲。編制及武裝間且較優於德。然德仍操必勝之算。蓋法軍缺服從將校之觀念。缺共同一致之精神。活潑而欠沈着。勇悍而不能恤下。此其所短也。且法國無國民豫備兵。惟能以阿非利加之軍隊用之於歐洲戰場。於是德法兩軍之價值。於比較上遂大生變化。此事早晚終必實現。法國

近方竭其全力。求於兵力上加勝於德。彼蓋深知欲達其政治目的。非先使其東隣一蹶不振不可。而非滌厲進行。亦終不能達此目的也。

法國不唯力增其兵力也。設一旦爲德軍所侵入。尤必悉力防守。効死弗去。唯非其軍備十分整理。自信可謂同盟國之後援。佔優勢之地位。決不爲攻勢的態度。設有一日三國同盟不幸破裂。則法軍必侵入德國。聯合英倫。與德宣戰。通荷蘭比利時。以衝我側面。乘威伊西及弗拉新戈兩要塞間之間隙。以脅我中心。此種策略。可避來因河一帶之堅壘。由陸上以脅我海道根據地。爲勢甚便。以英法聯合艦隊之優勢。侵入軍欲得根據地於海岸間。其事又甚易。於是法軍必遂圍我美的及台頓霍芬兩要塞。進窺來因河上遊矣。

化
英之陸軍。僅爲法之援軍。乃足重耳。其兵力甚弱。決不能單獨作戰。而英之利害。亦與法大異不能一致。夫英之主要目的在阻害德國勢力之擴張。及撲滅其海軍力。與海外貿易耳。若破壞德國大陸上之地位。或扶翼法國使掌優勢於歐洲。

戰

爭

與

化

皆非英人之利也。英之所利，在保持大陸諸國勢力之平衡，利用法國以遂其特殊之目的，決不欲爲同盟者之私利，而有不必要之犧牲。

設英國果加入戰團，則必不樂於久戰，一以維持其商業於不敵，一以防其殖民地之以久戰而有二心，要必竭盡其死力，以撲滅我海軍及商業之中心地點，亦必派軍隊於大陸，以援助其同盟，而以破壞我海軍根據地爲目的之陸戰，亦必致死力爭，然其努力最大之處，終必仍在海戰也。

西方之大勢既如是矣，請且轉眼以觀東方。設俄於西境開戰，則較之與中國、日本開戰，尤多成功之望。蓋俄於西方，有一有力之同盟國焉，其國正日夜焦慮，以求一逞於德者也。且其歐洲方面之地理狀態，交通組織，有遠勝於滿洲方面者，輿論亦頗不滿於德，設能侵奧制德，則不唯君士但丁之孔道可開，即其在西歐之政治經濟勢力，亦當大有增進。亞細亞之敗衄，固足以是相償而有餘，餘威所及，必更能於極東收意外之利。故使俄國大軍一旦侵入東普，其情勢必大異於

曹法之戰也。

俄國版圖廣遠，無全土被人征服之憂，而其社會的政治的教育又告缺乏。農民之間尤甚，幾不解外交為何事。其在不完全之學校中，稍受皮相之教育者，又好為革命之談，主張非進步政策。日俄戰役當時，其革黨曾欲利用戰爭以達其革命之計畫，設與德奧相見於疆場，則第一當防革命思想之傳布，第二當防中國或日本之乘間而起，決不能以全力相爭。然俄國縱敗，其影響猶較愈於他國。俄土之戰，俄日之戰，皆不足以墮其政治上之聲威。失之於東南者，終仍取償於他方焉。

俄國陸軍之優秀，觀於日俄戰爭之堅忍持久，可以知之。臨陣之勇悍與其戰敗後之忍耐，實俄兵之特色。然於攻勢之戰爭，則雖謂為全無勝算亦非過言。何則？指揮之法不得其宜故也。

吾人若欲達政治之目的，擊退敵軍之侵入，則觀於以上之所述，證之吾國之現

戰爭與進化

勢必不能無絕大之軍事困難。第一。即地形之不利是也。東方國境。絕無繼續防禦之機會。敵軍即直衝柏林。亦非難事。西境之天險。亦得假道比利時與荷蘭。繞道以至北方。而北方又絕無天險。絕無要塞。足阻敵軍之侵入。所謂永久中立。僅紙上之空談耳。南方亦然。來因河之堅塞。固得繞道於瑞士以避之也。

由北海以入波羅的海之孔道。爲外國之大礮所左右。當易爲敵軍所占領。德國而臨北海之海岸線上。固已有強固之設備。然苟假道荷蘭。亦易從背面包圍。惟南方及東南方。吾人得恃奧爲後援。免直接之侵入。若敵軍能見及此。則此後之戰爭。誠岌岌哉。

就政治的地位以觀。吾人之終於孤立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若英若俄若法。皆以擊破德國勢力爲利者也。此事早晚必至。以干戈相見。吾人若欲擴張勢力。決不能不攻擊我優勢之敵軍。然我同盟諸國。不唯形式的取守勢。且根本的取守勢。奧也意也。決不能援助助我擴張勢力之政策。即於守勢的戰爭。我三國同盟之

果可信賴與否。仍屬疑問。設英法協以謀我。意大利恐不能望其加入戰團。奧國固可信賴。然國中既多司拉夫民族。其人民之愛國心。果能爲其政府與俄決死戰乎。於是吾人於將來。遂不能不如腓力德烈大王孤軍憤鬥。信賴自己之力。以期最後之戰勝。

由是以觀。將來之戰爭。實爲吾人政治的乃至國民的存在之戰爭。因吾之諸敵國。方將水陸夾擊。致吾於死。以達其政治上之目的也。此一戰也。將以決我政治地位之安危。將以決我國民之命運。不幸而敗。則德國在文明世界中之思想勢力。於焉失墜。一般人類之健全發展。亦將因而中阻。故吾人於未來之戰爭。不可不爲國家及人類之最高利益而奮鬥。其能不以必勝之心。努力準備乎。

抑吾之言此。非謂與敵有相等之兵力。而遂足也。必徵全國人民。一律使有武裝之準備。又必使臨機制敵。使我稍稍有必勝之算。日日以此默識於心。履行無間。以完全我之準備。以滿足未來之要求。若唯依賴於外觀的勢力。則他日必有噬

臘之悔矣。

第四章 未來之海戰

以歐洲之陸軍言。似乎德奧聯盟。可以無堅不破。至於海戰。則遂獨立無援。不能不以孤軍奮鬥。夫海戰之敵。必爲英國。此無可疑也。英國之利。在阻害我之政治勢力。則或於或種條件之下。粉碎我之艦隊。又必爲援法以攻我。彼於北海之種種軍備。可使吾人想見英德間之不免於一戰。洛希斯軍港之建築。純爲對德戰爭之準備。舍此固一無意味也。哈利奇近亦爲有力之海軍根據地。奧枯尼羣島中斯加巴沿地之停泊地。近亦大加擴張。足以容巡洋艦之出入。斯皆明明爲我而發也。英之知英德戰爭之不可避。僅千九百零二年以來之事。前此初未夢見。則其汲汲設備。如不終日。亦復何怪。惟其軍備專爲德而設。吾人殊不能忽視之耳。

英國海軍遠勝於德。則我當然不能取攻勢。今我之所欲論者。僅當英海軍攻擊。

戰爭與進化

我國之時。我將以何法占優勢。得海上之自由。是也。易言之。即何種守勢的海軍。戰略。方能對於優勢敵軍之攻擊。自保其國。而逐步制勝。是也。試略言之。

此種戰略。日本嘗行之於旅順口矣。於敵軍來攻之前。我先進擊敵軍。使英國艦隊。於大戰之前。失其優勢。至少亦必使其攻勢的封鎖。因而延遲。夫此種計畫。固非空想。然亦不能大見成功。蓋英爲防敵人之襲擊。方注力於防禦工事故也。然則我德國。唯有置其艦隊於海岸礮臺之下。敷設水雷。使敵艦不敢進攻而已。

其次所當研究之間題。即我之交通。既爲敵艦所杜絕。我國民必需品之由海外輸入者。如何而後可以無危。是也。此事最簡之法。惟有由荷蘭或比利時。輸入外國貨物。輸出我國產品。丹麥方面。亦或能發見商業上之通路。直接貿易。雖被杜絕。得此或不至全行停滯耳。然此中立地域之交通。決非英國所能默認。中立國。於此。將與英開海戰乎。抑與德開陸戰乎。二者必有一於此。二者又皆甚危之途。如謂英於舉世大亂之際。猶能尊重其隣邦之中立。則必不可得之數矣。

戰爭與進化

各中立國最後之決心。非今日所能逆測。當以其政治地位及世界列強對於英德戰爭之態度而定。俄法之政策。尤為其重大之要素。而與吾德關係最重。則丹麥之態度也。波羅的海之路。悉在其掌握之中。又與瑞典之自由貿易亦頗關重要。他國輸入。既被杜絕。我之工業。唯該國之鐵礦是賴矣。陸地交通。亦必為俄法所閉塞。我商業上之通路。唯有求之瑞士與奧大利。要之準備戰爭。必同時準備輸出入之通路。為不可忽之要舉耳。

英國於海上封鎖德國。凡有一途。其一為嚴封北海沿岸及丹麥海峽。其二則於一端扼英國與大陸之海峽。一端扼蘇格蘭北部與挪威之洋。面前者阻我波羅的海諸港之要道。後者殺我遠洋貿易之力。且支配比利時荷蘭丹麥及挪威之海運焉。

第一法。英艦隊之負擔極重。據英國專門家之意見。根據地與封鎖線。不能出二百海里以外。英國之軍港。皆遠踰於此數。最近於哈利奇(去德不及三百海里)

築絕大之軍港。恐即以此。英若行此計。則必於德國及荷蘭沿岸。得一根據地。吾人於此當竭全力以阻之。希利哥倫。普爾加姆及斯爾德等。可為根據地之地點。當即悉力設防。使敵軍之上陸計畫。得為我艦隊所阻。

戰爭與進化

第一之封鎖法。終不免非常之犧牲。則英國或竟取第二法。洛希斯及斯加巴。沿地之築港。實即為此。且有杜佛爾、波斯麥斯、波德蘭、白拉伊司等大根據地。在其海峽封鎖線上或封鎖線後。設由北南下。進攻此線。又得由創納斯及哈利奇兩港。從旁衝擊。斷其後路。德艦之進攻者。難免不能退回德國沿岸。德艦之所能為者。唯有由波羅的海。進擊封鎖線之東北部耳。故無論如何。德軍必設法掌握慈特海峽之支配權。此海峽之支配權。不唯足以保證波羅的海也。且為我開攻擊封鎖艦隊之要道焉。

第二之封鎖法。於英誠有利矣。然亦有不便之點。其一將面於北海及波羅的海之國。一律包括於封鎖之中。與諸國之利益相衝突。其二即英國艦隊。必以是

而分爲兩部或三部。然英國於此未必能顧及第三國之利益。束縛其自己之行動。或先與約言。以滿諸國之意。至艦隊之分裂。則分而復合。亦甚易易。無所不利也。

戰爭與化

要之英國決不以封鎖而足。如與法聯合作戰。必更使其陸軍上陸。由陸地擁護其艦隊。占領我威廉希倍、希利哥倫、愛爾倍及基爾等海軍根據地。全滅我艦隊。使我不能繼續海戰而後已。惟然我陸上之兵力。必竭力破壞英軍之上陸計畫。而於沿岸堡壘。尤必與以重要之援護。吾人未來之歷史。將以堡壘之鞏固爲基礎。藉堡壘與艦隊。擁護我沿岸及海軍根據地。且必加重創於敵。使彼我艦隊勢力。日相接近。德國艦隊之活動活動。而能有効。惟此海岸堡壘。尙未陷落之時。爲然耳。此則吾人不可不牢記者也。

在防禦戰之策略中。欲加不意之襲擊於敵艦。則必有完密之通信機關。選擇攻擊之時機。偵探敵軍之動靜。趨避敵艦之攻擊。皆唯此是賴。故飛行機之價值。決

不可輕視而一面尤當以特別之大礮。或直接之襲擊。擊退敵人之飛行機焉。又使飛行機而能用之於攻擊之目的。則當擲炸彈於敵艦。以減殺敵艦之優勢。敵之飛行機亦能投炸彈於我之艦艇。則當裝甲以保護之。夫飛行機據高臨下。描準本自不易。然不能謂絕無此種攻擊法也。

夫研究種種有利之法。以期減殺英海軍之優勢。此固吾人所不可一日忽。餘如機械之精巧。艦艇之建造。堡壘之增築等。亦當戮力圖成。而尤必運以勇往直前之攻擊精神。旁若無人之冒險精神。欲與強敵決勝負於海上。舍此無他道矣。

此一戰也。吾人不可不征服敵人。吾人尤不可敗北。吾人將與英國同爲世界的強國乎。抑將不顧英國而獨爲世界的強國乎。胥於此戰決之。此一戰也。將以開海上自由之途。戰而勝。亦不獨德國之利也。將以代表世界之利益焉。故吾人形式上雖孤立。而精神上決非孤立。地球上之思想高遠。而愛好自由者。必反對一國之傲慢的野心。而表同情於我矣。

戰爭與進化

若法國艦隊亦如吾人所豫期。聯合於英以攻我。則我所處之境較獨抗一英國者尤難。然吾人亦正不必失望。吾人有與法國艦隊相戰於陸上之一法焉。其法維何。即先痛敗法軍。使其脫離英法同盟。撤回其艦隊。以免其國於全滅是也。若法國不顧其出產率之逐年低減。決心從事於斯役。則將失其歐洲一等國之位置。而沈淪於政治的屈辱。不亦危乎。

對俄海戰。危險較少。俄之波羅的艦隊。目前尚甚劣弱。其與法艦隊之聯絡。亦不能如英之易。我德國艦隊。得藉加瑞威廉運河。迅速集中於波羅的海。以優勢之軍力。擊破敵艦。然後泰然駛回北海。此際第一要事在丹麥諸海峽。不能入於敵軍之手。如此海峽爲英人所握。則波羅的海之作戰計畫。悉成畫餅。而德之波羅的海沿岸。亦唯有委之沿岸礮臺之消極的保護矣。

006391

務印書館出版

梁任公著民淺訓

梁任公先生今春由滬赴桂。道出越南。中塗染病。遷居山中者旬日。著爲此書。都凡十三章。語語淺顯。字字精當。凡國民不可不知之理。與夫不可不盡之責任。無不詳細解說。示國民以途徑。吾國歷來不完全之見解。自空進步之積習。無不究其病之所由來。窮其弊之所終極。痛下針砭。俾國民知幡然改革之不容已。全國國民能率而行之。斯不愧爲共和國之國民。而中華民國或有無窮之希望乎。現已出書。每册定價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再版

(新智識叢書之一)

(戰爭與進化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無錫過耀根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閩贛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總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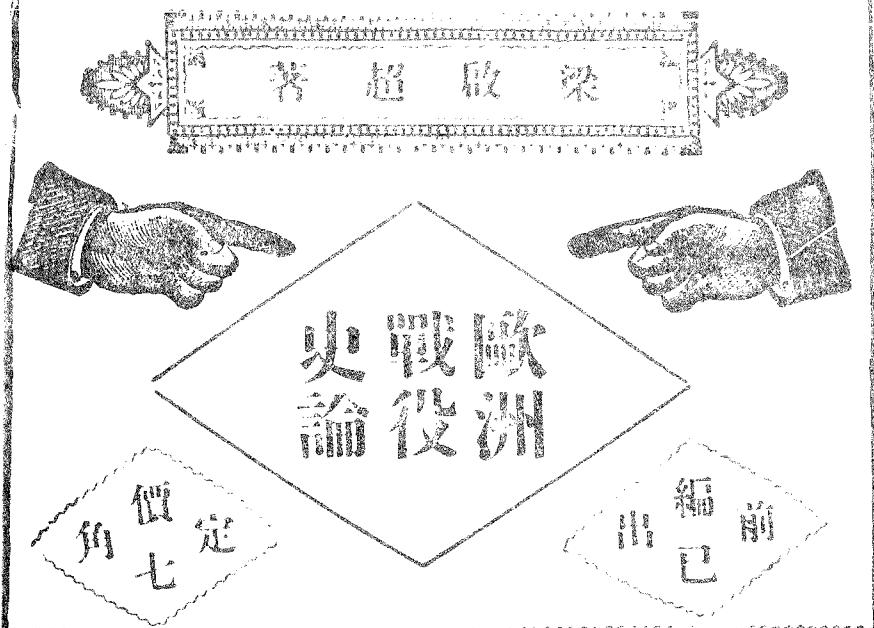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
廣州潮州韶州湘潭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梁任公先生文章之價值，學國所共知。論史之文尤其特長。前此如意大利、英國、德國等篇，讀者殆無不神飛內躍。今茲戰役，因果糾紛，形勢龜異，非先生妙筆，孰能傳之？本館當戰事初起，即請先生編纂，未蒙先生許可。而先生極重其事，搜集材料，結構章法，經年力致，遙慕郊外竭全力，以成之。本館敢信無論何人一讀此書，必不能釋卷。非終篇斷不肯休。蓋先生之文本有一種魔力，此篇又其精心結撰之作，故趣味洋溢，感人極深。一讀是篇，則事勢可瞭如指掌，洵為人人不可不閱之書。

卷首并有
先生手寫詩一首，詩格之雄深，書法之適美，與本片可稱三傑。均有發售

完全
華商 上海

及各埠商

務印書館

均有發售